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合伙的“小船”说翻就翻

法院：签订书面协议细化合同内容可防范法律风险

续，双方协议违反教育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文某收取谢某的股金应当退还。

对于谢某人入股期间“全托中心”的亏损，应按出资比例分摊，在文某退还的股金中抵减。

合伙建房： 税费建设成本应分摊

2014 年，某有限责任公司 420 名职工与某公司签订合伙建房协议，约定固定房价（含建房及办理两证的所有费用），约定如建设实际成本控制在房价以内，则节约部分作为奖金奖励给某公司；如果亏损，视某公司管理不当，由其承担全部亏损。同时，协议附件载明，建设成本预算不包含税费建设成本。后因合伙建房不被税务机关认可，需按商品房销售缴税，导致税费建设成本大增。同时，经司法鉴定，施工建设成本也超过协议成本。

某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增加的施工建设成本和税费建设成本由购房的 420 户职工进行分摊。

绥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名为合伙建房协议，实为团购性质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双方在合伙建房协议中对工程的建设成本控制进行了总承包约定，施工建设成本的增加属于应当预见到的商业风险，某公司的请求于法无据。税费是开发建设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将增加的税费纳入开发建设成本，是合同双方基于对合同性质的理解错误所致，如果签订协议时按商品房买卖计算缴税成本，该成本必然计入建房成本中，必然会提高案涉房屋协议单价。

据此，依照公平原则，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某公司要求参与分房的 420 户职工支付增加的施工建设成本的诉讼请求，判令该 420 户职工支付增加的税费建设成本。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该判决，裁定驳回双方当事人再审申请。

合伙办厂： 不担风险只享收益实为借贷

2018 年，刘某在深圳办厂从事手机无线充电器生产，经他人介绍，梁某与刘某相识并达成入股协议，协议约定：梁某入股刘某经营的三款手机无线充电项目生意，出资 12 万元，占股 25%，约定无论项目盈利多少，刘某承诺在年底前归还梁某连本带分红不低于 20 万元。

后因生意亏损，刘某未能归还梁某投入的本金，亦未能支付分红，梁某多次找刘某催收，其间双方两次达成退款协议，刘某均出具借条，但刘某一直未还，梁某遂诉至法院。

绥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签订了入股协议，但根据协议内容来看，协议未载明梁某入股应共担的风险，而只载明不论盈亏梁某都应享有的红利，故该协议名为入股，实为借贷，双方形成的是民间借贷关系。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逾期后双方又延长了借款期限，刘某应按约定偿还梁某借款，刘某至今未还清梁某借款，已构成违约，其依法应承担继续履行返还借款本息的义务。

合伙开店： 解除协议要求退股获支持

黄某是一名发型设计师，2021 年 6 月，陆某基于对黄某能力的认可，与黄某签订《美发店入股合作协议》，合伙开设一家美发店。黄某出资 3 万元并负责美发店经营管理，陆某出资 12 万元，平时不插手店里事务。

入股合作协议约定，陆某为甲方，黄某为乙方，如若店面不能正常营业，店面转让或者店面亏损，甲方需按乙方原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退还给乙方，所有转让费、出租费都归甲方所管。

合伙期内，黄某通过微信向陆某表达退出合伙的意愿，并要求陆某退还其百分之五十的人股股金。陆某默许，随后自行将涉案店面亏损转让，且未通知黄某。

经黄某催款，陆某微信回复黄某，同意于年底前退还百分之五十的人股股金。但后来陆某称自己转让店面已经亏了 10 万元，黄某要按比例承担亏损，故一直未退还黄某股金，遂酿成纠纷。

绥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黄某在案涉店面正常营运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向陆某表达其退伙意愿，陆某在微信中亦同意退还原告入股股金的百分之五十，并自行将涉案店面转让。故对黄某主张解除双方合作协议及要求陆某退还部分人股资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提示： 合伙关系应“有言在先”

合伙说到底是一种熟人经济，很多的合伙双方因此认为合伙讲究和气生财，殊不知任何合伙合作都是“先小人，后君子”，特别是合伙是基于熟人关系，更需“有言在先”，防范发生法律风险。

签订协议很重要。合伙双方要及时签订书面的合伙协议，把双方合伙经营最根本的内容以协议形式固定下来，避免日后“口说无凭”。在签订合伙协议时，要特别注意防止主体不适格、合同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内容一定要周全。现实中很多的合伙合同纠纷的产生，就是因为合伙协议过于简单草率，权利和义务约定不明。协议内容要载明合伙主体、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解散清算、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到一切争议化解都有协议依据。

“甩手掌柜”不能当。一方面，只收取固定回报，不参加合伙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一般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如不参与合伙经营，就无法掌握经营的真实情况，易引发相互猜忌，如果后续发生退伙或清算情形，就有可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李果 谭历伟）



判榜

装修导致楼下天花板开裂 装修住户与开发商共同担责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判令开发商某建筑公司与李某各自赔偿楼下邻居王某损失 27400 元。

李某和王某均是郑州某小区的业主，双方是楼上楼下的邻居。2021 年初，小区交房后，李某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装修公司对自己的毛坯房进行装修，然而李某的新房刚装修没几天，楼下邻居王某就发现自己房子的天花板出现裂缝，双方协商未果，王某将开发商某建筑公司和李某起诉到了法院。

本案诉讼过程中，根据王某申请，法院依法委托了鉴定公司对房屋损坏情况和安全程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王某房屋顶板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楼上装修对其顶板裂缝的产生及发展有影响，王某为此支付了 20000 元的鉴定费用。鉴定报告出具后，王某又委托了维修公司出具《房屋维修方案及预算》，对损坏部位进行了维修。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的房屋屋顶出现裂缝是由于某建筑集团交付的房屋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及被告李某对房屋不当装修所共同造成，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被告均存在过错，对原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各负 50% 赔偿责任。对于原告王某主张的维修加固费用 45000 元，虽然其提供有加固合同、收据等证据，但是根据房屋裂缝实际情况，王某主张的费用明显过高，酌定该项损失为 30000 元。关于王某主张的不能及时入住产生的五个月租房费用 12000 元，虽然房屋产生裂缝是二被告的过错造成，但王某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酌定王某因此房屋裂缝产生租房费用 4800 元。王某为此纠纷产生的合理损失共计 54800 元。被告李某、某建筑公司分别负担 27400 元赔偿责任。法院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出售电脑CPU名不副实 销售商被判“退一赔三”

由于电子设备具有精密性，从外观上很难让人一眼察觉到质量问题，而设备组件的查验核实又对专业水平要求较高，这就容易被一些不法商家“钻空子”。近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买卖的电脑组件被“偷梁换柱”而引起的案件，经审理并判决某科技有限公司退回施某支付的涉案平板电脑款 922.99 元并三倍赔偿 2768.97 元。

2022 年 10 月，施某网购了一台平板电脑。该电脑在购物平台的简介为“内载骁龙 870 平板电脑”，然而施某收到平板电脑使用后，发现程序运行卡顿，检测后得知平板电脑实际配置的 CPU 型号与商家宣传的不符。电脑实际 CPU 型号为 MT6750V/C，与商家宣传的“骁龙 870”相比，性能上存在一定差距。施某在购物平台投诉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判决销售商某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购买款 922.99 元，并且三倍赔偿购买款 2768.97 元，共计 3691.96 元。

经法院勘验发现，涉案平板电脑的 CPU 与购物平台销售页面所展示的内容的确不一致。

法院审理后认为，平板电脑的 CPU 属于电脑的关键规格参数及配置，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电脑设备销售商，对出售商品的上述特征理应明知，但仍在经营的平台店铺对涉案平板电脑配置参数进行与事实不符的宣传展示。以上事实均可以认定商家故意告知消费者涉案电脑虚假情况，施某浏览上述商品展示页面后陷入错误认识而下单购买。

因此，法院认定某科技有限公司向施某出售涉案平板电脑的行为构成欺诈，遂作出上述判决。

交通事故“伤上加伤” 法院认定应足额赔偿

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事故造成伤残，其本身无过错，本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理赔，现却因受害人自身旧伤原因而被要求承担一半责任，是否合理合法？近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西华县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偿付被保险人 12 万余元的一审判决。

2022 年 9 月，袁某甲驾驶三轮电动车正常行驶时，与肖某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相撞，造成袁某乙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西华县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肖某负全部责任，袁某甲、袁某乙无责任。该轻型栏板货车购买有车辆强制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经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报告中显示袁某乙伤残程度为十级伤残（疾病与损伤为同等责任）。

袁某乙诉至西华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肖某赔偿其全部损失。保险公司则辩称，鉴定报告中注明其自身疾病与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情对于袁某乙的十级伤残负同等责任，故袁某乙的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应当按照相应的比例予以剔除。

西华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确定的过错责任原则，交通事故受害人的自身缺陷或旧疾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无因果关系，也不存在过错，而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才是造成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不能因受害人的体质状况而认定受害人存在过错或者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此，对于保险公司的辩论意见一审法院未采纳，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偿付被保险人 12 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周口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陈宏光 整理